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安建规〔2025〕2号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废止《安溪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工程招标 代理机构管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省住建厅通知要求，自2025年5月1日起，《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》（闽建〔2025〕2号）正式施行。经研究决定，即日起废止《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管理的通知》（安建规〔2024〕3号），请各有关单位遵照闽建〔2025〕2号文件要求执行。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1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14 日印发